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附表 16 第 14、15、19、20、21、23、25 及 26 條 有關註冊工程師及註冊工程人員認可資歷的生效日期公告

因應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發展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載列如下：

當第 618 章下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發出後，只取得高級文憑、高級證書或具同等資格，但已於海外註冊為專業工程師的人士，可否在本港註冊成為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或註冊自動梯工程師的事宜。

2.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附表 9 第 2 部第 1(a)條款及第 4 部第 1(a)條款的規定，若申請人是《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下任何相關界別¹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具備最少 2 年相關工作經驗及所需的實際經驗，則已符合第 618 章所須資格，可註冊成為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或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故此，若申請人只持有高級文憑，高級證書或同等資格，憑藉其註冊專業工程師的資格，仍可在擬議相關的生效日期公告發出後，成為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或註冊自動梯工程師。

3. 關於在第 409 章下註冊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會接受香港工程師學會相關界別的會員資格而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已與一些海外專業團體訂立相互認可協議，讓這些團體的專業會員可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

發展局
機電工程署
2017 年 11 月

¹ 申請人是以下任何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 (i)屋宇裝備工程；(ii)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工程；(iii)電機工程；(iv)電子工程；(v)輪機及造船工程；及 (vi)機械工程。